

浙江工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 2021-2022 学年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info.zjut.edu.cn/BigClass.jsp?id=7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20077；邮箱：xxgk@zjut.edu.cn）。

一、概述

2021-2022 学年，浙江工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

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抓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充分发挥依法治校、党务公开工作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学校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为依据，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内容、工作流程、公开时限等工作；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协调各职能部门，逐条逐项明确公开事项责任单位和公开方式，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工作。

（二）拓展平台渠道，促进信息公开深度发展。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校网首页、新闻网、校内信息门户平台、校报、年鉴、宣传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基础媒介平台，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今日头条、官方抖音、官方视频号等主流媒体移动聚合平台，各职能部门和院系的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层次、全方位融合的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媒体矩阵，畅通学校信息公开渠道。结合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

大会、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会议、年度中层干部会议、暑期中层干部培训会、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相关工作座谈会或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渠道，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建议、听取多元意见反馈，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坚持数字赋能，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以数字化改革和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依托 PC 端和手机端，建成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综合服务网”和“工大钉”，针对教师、学生、校友、访客等不同人群定制使用场景，整合各类业务系统 40 余个，上线以来总访问量突破 177 万人次，掌上平台“工大钉”现已完成 90%以上师生校内日常服务功能的集成，接入业务场景 60 余项，实现在校师生 100%全覆盖使用，上线后日均使用量超 5 万人次，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管理协同在线和业务在线。学校针对管理重点难点、师生诉求强烈的“小切口、大场景”多跨协同应用场景，优化现有流程，实现校园科学管理、师生便捷办事，将各部门梳理的“三张清单”涉及的 247 条流程全部上线，年办件量达 120 余万件；且已通过可信电子凭证，面向师生提供 17 类电子证明、成绩单自助下载服务，年下载量达 15000 余次。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公开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校充分发挥校园网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强化校园网的宣传与服务功能，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

氛围，通过学校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zjut.edu.cn/>）、信息公开专栏（<http://info.zjut.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my.zjut.edu.cn/main.htm>）、新闻网（<http://www.news.zjut.edu.cn/main.htm>）主动公开信息，其中，通过学校主页发布新闻 503 条，通知公告 187 条，学术动态 114 条。此外，各部门、各单位均建有部门网站及时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

（二）通过校报公开信息情况。

编辑出版《浙江工业大学报》35 期（第 1125 期-第 1159 期），《浙江工业大学报》网络版同步发布报纸 35 期（<http://zjut.ihwrm.com/index/article/oldrelease.html>），各单位简报 12 期，校办通报 12 期，涵盖学校抗击新冠疫情、重大活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内容，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果。

（三）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8 万，发布信息 1926 条，总阅读量超 2886.3 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14.7 万，发布信息 230 条，总阅读量超 235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3 万+的文章 18 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今日头条号粉丝数达 2.9 万，发布信息 995 条，总阅读量超 150.7 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抖音粉丝数超 2.5 万，发布短视频 47 条，总播放量超 172 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视频号粉丝数达 4032 人，发布视频 103 条，总播放

量超 149 万；浙江工业大学官方 b 站号粉丝数达 3424 人，发布视频 11 条，总播放量超 1.9 万。“浙江工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信息 138 条，总阅读量超 54.3 万；浙江工业大学计财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3.4 万人，发布各类推文 51 篇，阅读量超 10 万。

（四）财务、招生、人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物资设备采购信息公开。学校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提高财务工作透明度，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需求。公开的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和预决算，财务管理制度，办事流程，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主动向社会和全体教职工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将年度收支预决算总表、收入预决算表、支出预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收支决算总表等通过财政部门网站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充分发挥教代会、职代会的财务监督职能，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通报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情况以及重大财务开支。面向校内主动及时公开相关财务制度和办事程序，在计财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主动公开日常报销、科研经费、薪酬发放、政府采购及其他业务办理流程、报销标准及要求等，以及机构设置、常用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开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标准、依据、范围等，并公开了浙江省物价管理部门和学校收费举报电话。坚持“阳光收费”，每年编印《新生缴费须知》等材料，

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随时随地了解自己所需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浙江工业大学智慧采购平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主动向全体教职工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信息。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采购法规、采购办法、采购流程、审批流程和对应审核人员做到系统内全公开。

2. 招生信息公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招生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通过本科招生网发布《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美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免试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简章》等招生政策。第一时间公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初审结果和入围考生名单、高水平运动员初审结果和招生资格认定、台湾地区免试生测试结果、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公布高水平运动队专项测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须知和线上测试公告、等通知公告，第一时间公开招生院系专业电话咨询、各类别招生专业与选考科目要求、

各地宣讲咨询活动日程表、高考志愿填报宝典、各省份科类录取分数公告及录取进程一览表等重要内容。通过“浙江工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各类本科招生信息，开通了30路招生电话咨询热线，在招生季服务考生与家长近12000人次，组织了153支招生宣传队伍、286名教职工赴全国各地30余省份开展了205场宣传与咨询活动。

学校通过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最新招生政策和信息。公开的招生信息主要包括：（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及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实施细则；（2）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名单；（3）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名、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5）研究生招生历年情况等。学校结合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包括组织夏令营、知名网站论坛宣传推广、宣讲直播等，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同时举行研究生招生线上线下咨询会，向考生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咨询服务，全面解读招生政策，认真解答报考咨询，力求吸引更多校内外优质生源。

3.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公示、任职通知等相关要求，通过学校主页网站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发布干部选拔公告2条、干部任前公示通告8条、干部任免职通知28条，教职工招聘类信息203条，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新进教师公示制

度，及时有效公开重要人事信息。

（五）其他渠道咨询处理信息公开情况。

1. “双代会”渠道。组织开展双代会，审议 2021 年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等。教代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58 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并与代表沟通，决定正式立案 41 件，作为意见、建议 11 件，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校园建设等多个方面，紧扣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2. “领导接待日”“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渠道。学校建立每周一次的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及时处理和回复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师生的来信来访，及时反馈意见。2021-2022 学校，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箱（由书记与校长信箱兼设）、浙里访平台接受各类邮件 220 余件，内容涉及疫情防控、学生工作和教务工作、生活服务和校园环境、管理服务等方面。

3. 档案与信息查询渠道。档案馆接待查档服务 3412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44968 卷（件），提供快递寄送服务 1650 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设立信息公开指南专栏，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流程、监督渠道等作了明确说明。申请人可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按规定流程递交学校相

关部门审核后公开相关信息。对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并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公开信息，并规定了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涉及上级或其他单位涉密信息的不予公开；涉及学校自身产生的涉密信息，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1-2022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由公民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公开的内容关于校务管理，按照规定给与答复。学校没有发生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和费用减免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在信息公开网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2021-2022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没有收到不良反映。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管理水平、载体渠道等方面取得了

新的进步，但由于公开信息涉及范围广、政策性强、时效性高，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严格落实《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各项规定，调整完善配套制度，着力推动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及质量。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原则，从依法治校建设的全局出发，创新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启动修订《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研判，推进主动公开督办机制等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性、规范性，提升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顶层设计，完成信息公开专栏改版，做好“一门式公开”工作服务，优化栏目设置及页面呈现，强化信息公开专栏检索功能，有效提升专栏使用便捷度。同步搭建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平台，简化信息发布流程，提升公开信息的维护效率。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审核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公开全流程可管控、可回溯。

二是健全公文公开发布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体系。加强公开信息关联业务部门主动公开意识，健全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在公文起草时明确拟制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发布要求等内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按规章制度的效力层级和内容的不

同对全校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全面构建了学校层级清晰、内容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在学校综合服务网构建《规范性文件信息库》专栏统一发布规章制度，方便师生查询、了解学校规章制度信息；构建“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专栏，做好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在发布前的意见征求工作，推进决策过程公开。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调研和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能。结合校务公开实践，开展公开专题调研活动，广泛采集、汇总不同群体的公开诉求以及兄弟高校信息公开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更好落实公开要求、创新公开方式。确定相关部门信息公开联络员，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解读相关政策法规、提高联络员有效沟通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专业知识，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